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 93.01.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3.03.1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10.28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7.11.0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1.03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1.01.11 一百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101.02.20 校長核定施行
- 104.12.31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5.01.05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5.01.13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5.03.02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6.3.2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6.4.13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6.5.17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6.05.31 校長核定施行
- 107.4.2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07.5.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07.6.20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07.07.25 校長核定施行
- 109.12.2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0.02.2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0.04.15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0.6.23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10.07.19 校長核定施行
- 111.04.14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1.05.1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1.6.22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11.07.18 校長核定施行
- 112.03.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2.04.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2.6.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12.06.30 校長核定施行
- 112.12.07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通過
- 112.12.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3.1.10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113.02.16 校長核定施行

一、本學院為評審所屬各系所教師升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技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二、各學系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一)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

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SSCI 或 A&H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1。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

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4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代表著作須刊登於 SCI(E)、SSCI 或 A&HCI 所列之期刊並須為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1。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2。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2。

(三)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①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2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②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4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③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1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3。
2. 升等教授者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3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2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 ①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3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②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75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③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3。

(四)申請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

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文藝創作展演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4。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 文藝創作展演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2) 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 4。

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四、各學系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提出系所審查通過擬升等教師有關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

五、各系所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升等教師，應提供系所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包括：

- (一) 系所評審之會議資料。
- (二) 申請人著作表(依學校製定之格式)及著作。
- (三) 申請人在本校原職級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評審資料。
- (四) 學校規定之表件資料。
- (五) 申請人自行補充之資料(若無必要時可免除)。

六、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議升等教師之資格，其審查內容、評分比例及標準如下：

(一) 審查內容

1、外審成績。

2、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資歷等六項。

前項內容評分比例

1、外審成績及格分數為七十分，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滿分以一百分計，在考核項目配分範圍內評定，取平均值之整數或四捨五入。

2、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四十，總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始為複審合格。

(二) 審查程序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2、初審

(1)由各系依據各系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2)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3、複審

(1)由學院依據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及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2)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應將初審合格之升等教師著作及相關表件送院教評會審議後移請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

(3)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教評會認定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①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會認定。

②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院教評會簽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審查後，送教務處轉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及院、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請教務處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①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

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②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4、著作送外審時，依學校規範之格式送審。

5、經複審合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未獲合格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各項資料如有疑議，得邀請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八、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列教學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兩項審查，兩項均符合標準者，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九、本院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有關學術倫理部分，逕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訴。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